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025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10022600025_002574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110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

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案,請貴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110年2月20日金管銀合字第11002703833號函辦 理。

二、該會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 財理債觀念,預定於110年間辦理旨揭宣導活動,請貴校 踴躍洽該會報名,以提升學生消費金融知識水準,並養成 負責任之態度與能力。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轉知所屬學校及直轄

市、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26 14:05:49

收文文號: 1100001727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 郜正鈞、羅秀琴

電話: (02)89689710、(02)89689711

傳真:(02)89691366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100270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協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本會預定於110年間對高中職以上學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有意願之單位 治本會銀行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0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 知識宣導活動」。
-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 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金融研 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組成。
- (四)宣導內容: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 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 用卡觀念等)、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 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 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 (五)宣導方式:派講師至各單位宣導,宣導時間約45-60分

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 (六)報名方式:請至本會銀行局官網(http://www.banking.gov.tw;請點選首頁「便民服務/訓練活動」)採線上報名。惟考量講師調度,原則上每個月限制為60場次,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超過限額時,請擇其他月份報名),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學校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及配合防疫措施,疫情期間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各學校團體如確有超過100人之參與人數需求,建請分多場次報名。
- 二、請貴部(會)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請有意願之單位逕至本 會銀行局網站報名並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 題洽詢專線: (02) 8968-9710、89689711。
- 三、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本會銀行局已於 109年度製作二部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金融交易安全-宣 導篇(片名:信任無價)」,及「防制詐騙-案例篇(片名:手 鍊 的 真 相 」, 並 置 於 本 會 官 網 平 台 (http://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消費者園地/宣導影 音」),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隨文檢送二部微電影宣導 海 報 及 影 像 檔 各 一 份 (請 至 網 址 下 載 :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

id=677&parentpath=0,674,676)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一大人人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辨 單 位	擬: 金融監督 () 金 () 金 () 电 ()	。 這首頁校外 至。		知。 組長:		_	識宣導活動」,	
會 辨 單 位								
決行	學務長:		分層學務	生事務處 1月 1030 124 負責授權 處專用章				